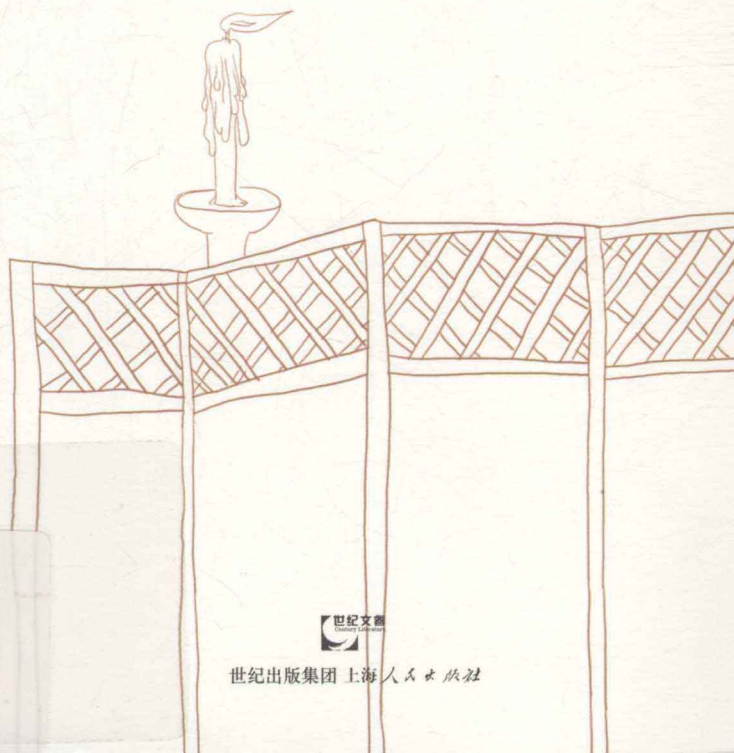


90后零姿态

离魂记

无限接近王小波，传奇也可以很现代。

三三 著

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离魂记

三三著

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离魂记/三三著. —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

2013

ISBN 978-7-208-11342-8

I. ①离… II. ①三… III. ①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062744 号



出品人 邵敏

责任编辑 林岚 陈蔡 蔡艳菲

封面装帧 王好好

离魂记

三三 著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

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32 印张 5.5 字数 130 千

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208-11342-8/I·1117

定价 25.00 元

90后零姿态



上海世纪文景文化传播公司 出品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我可能是全上海最懒的小说作者。

开玩笑，其实很喜欢自由散漫的生活状态，既不用蓄力和人攀比，也不用委屈附和各种法则。只是会有副作用：习惯性赶稿头痛，而且即使有三头六臂也没用，那只会导致三个头一起痛。

几年前在三岛由纪夫的书里看到一句话：“感动本身不是欢喜，也不是哀叹，而是生命力的一类。”忽然领悟到自己写故事的意义所在，我觉得我不能再往下写了，否则难免越写越矫情，如果你凑巧看完了这本书，请帮助我归纳续写一下。

目录

/离魂记/001

/枕中记/021

/宛在水中央/039

/田螺女/057

/七夜谈/077

/关于梦的三个故事/103

/偷窃手/127

/长生/133

/山寺/143

/怪圈/151

/天台/159

离魂记

火烧云降落在鲜花镇的那个黄昏，王宙正蹲在水池边洗草莓。

草莓是倩娘从庄园里摘来的，像是跟草莓藤结过仇似的，她一口气摘了四大筐草莓，把它们搬回家几乎耗掉她半辈子的力气。倩娘叫醒了打瞌睡的王宙说，去取半盆草莓，洗干净。王宙揉了揉眼睛，在那场被倩娘打断的梦里，他已官至宰相，马上就要根据秘密计划杀死武则天自己做皇帝，这样的梦忽然中断让他很遗憾。实际上，王宙也不情愿做洗草莓一类的家务，若别人这样差遣他，他肯定早就暴跳如雷，并用一百二十分贝的音量对对方说：“滚你妈，老子生在这世界上可不是为了给你洗水果用的！”但对象是倩娘，这又是另外一回事了，实际情况是这样的：王宙“砰”的一声从床上跳起来，撩起袖子给自己打了几管鸡血，然后精神抖擞地洗草莓去了。为了表达对倩娘的爱，王宙把倩娘换下的草莓小内裤也放进了面盆里，打算与草莓一起洗。他表现得那么阳光那么积极，倩娘永远也没办法知道他心里的怨念。

时值清明前夕，草莓争先恐后地生长起来，对着半盆形态各异的草莓，王宙感到索然无味。他洗得有些无聊，就从盆里挑出最大和最小的草莓，把它们举到离地一米五处，打算同时松开两手，看它们谁先落地。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，王宙是个聪颖有悟性的人，一千多年后，我们可以看懂王宙这个举动是在物理建模，但当时的人只觉得他在糟蹋草莓，包括他自己也这么认为。来看看“草莓自由落体运动”的结果，王宙放开手，两颗草莓同时

砸在水池边的泥地上，化成了两堆草莓酱。王宙根本来不及区分它们落地的先后顺序，他叹了口气。用王宙的眼光来看，那颗大草莓的年纪已接近七十岁，小草莓大概也有十岁出头，现在它们都以惨淡的方式死去了，白白牺牲两颗草莓却没得到任何结果，这着实很可惜。而就在王宙负面情绪刚滋生的时候，火烧云来了。

鲜红的火烧云是天神最完美的坐骑吧。王宙面对着瞬息万变的天空，俨然感受到另外一个世界的车马涌动，可惜他在单调的生活里沉沦了太久，许多词汇因为使用频率过低早已脱离了他的脑海。此时此刻，除了瞠目结舌，他竟做不了任何表达。只见盆里的草莓红了又紫，紫了又金，金了又红。当夜幕将火烧云驱逐出鲜花镇时，草莓上的最后一层红色还不肯退去。王宙抓起一把草莓，一股火烧云特有的浓郁气味钻入他的鼻翼……等他回过神来，才意识到自己的自作多情，草莓上那层看似滚烫的红色并不是火烧云的遗迹，而是因为，草莓本身就是红的。

王宙抱着半盆草莓进了屋子，倩娘已准备好晚饭。虽然这是大唐盛世，但私奔的小姐书生没什么存款，只能过着难民一般的日子。王宙一点也不介意，生活水平如何提升这类抽象的问题还是交给领导们去烦恼吧，只要能和倩娘在一起，他就很满足了。倩娘给他盛了饭，简短地说了句，吃吧。倩娘低着头，王宙调整了好几次角度，都无法看清她的表情，只知道今天倩娘穿了水蓝色的衣服，腰带系得很整齐，那张看不清的脸想必也很美丽。王宙端着饭，突如其来地，他觉得很孤独，然而不知道为什么，脑子里出现的却是火烧云茂盛时的情景。

假如你看过陈玄佑的《离魂记》，一定觉得王宙和倩娘是对无比恩爱的夫妻，说不定你还拿这个例子去教育过很多人。假如你没看过《离魂记》，只看过上一段文字，一定也觉得王宙和倩娘是对无比恩爱的夫妻，因为王宙是何其努力地爱着倩娘。不过，这只是你的误会罢了，现实生活那么复杂，仅凭“恩爱”一个词语怎么可能概括？

王宙是个好丈夫，尽管他酷爱赌博，而且有个美貌的女道士小情人，但他依旧是个毋庸置疑的好丈夫，放在千年前或千年后来看都一样，因为他把妻子放在了一个至高无上的地位上，他很爱她。

时隔五年，王宙依然记得倩娘跟他私奔的那个夜晚。那是个椅席炙手的夏夜，唐朝人虽然智力高超，但由于当时的风俗是集体轻视理工科，所以没人能发明出空调，连电风扇也不能。平民百姓一般用比较低端的方法避暑：吃水果。于是，无论哪个时辰，河边都有好多人在洗水果。如果没常识的人看到这一幕，想必以为西瓜和李子是从河里长出来的。而通常唐代皇帝热得焦头烂额时，他就认为是因为国里阳气太重，男人属阳女人属阴，所以他把城里的男人都赶到边塞去充军，独自霸占了全国的漂亮女人。王宙所处的时代，掌权的是武则天女皇，这样的事固然不会发生，因此整个夏天，满城人山人海。

那一晚，王宙正要坐船离开衡州。一个人选择离开或抵达某个地方，总有他独特的理由，王宙的理由便是倩娘。倩娘的父亲叫张镒，张镒是王宙的舅舅，如此算来倩娘应该是王宙的表妹。王宙

和倩娘从小一起长大，喝着同一眼井水，欺负着同一群仆人，在彼此还懵懂不懂爱的年纪，王宙就确信了此生非倩娘不娶。舅舅张镒是过来人，对王宙的那些小心思也算了如指掌，他曾答应王宙，日后等倩娘长大成人，就把她许配给王宙。然而，张镒对自己的许诺并不重视，隔了几年，有人向张镒提亲，张镒不假思索地就答应了。王宙知道这件事后，表面上不在意，背地里整整三天不吃不喝，抱着枕头迎来一波又一波的痛哭流涕。其实很多人都是这种性格，骨子里明明是个软弱、凡事只会坐以待毙的人，却异常在乎自己的自尊心。再三犹豫之后，王宙决心离开衡州，就算别处没有爱情带来的怦然心动，但也不至于有求之不得的痛苦。

那是五年前的王宙，除了一个破布包和满脑子不切实际的想法，他一无所有。按王宙的计划，他要走水路去皇城长安，根据调任制度做一名小京官，此后好好巴结上司，尽量找机会攀龙附凤，以后总有机会能衣锦还乡强抢倩娘，就算等十年也好，二十年也罢。

王宙一边盘算着未来，一边跳上船。先前提到，由于天热的缘故，全城人民出动去河边洗水果，河道被浮瓜沉李阻塞着，所以船开得很慢。王宙站在甲板上，岸边洗水果的人群中，固然也有或艳丽或淡雅的美貌姑娘，甚至还有青楼出身的专业人士，她们把袖子挽得很高，有的还故意把西瓜摆弄出响声，但是王宙对她们一点也提不起兴致。月光抖落在他的长袍上，烦躁的情绪如蒲公英般在他身体里散播开。此时他觉得，全世界的聒噪都比不上倩娘的顾盼一笑。

就在他感到虚汗浮出，神志不清的时候，他发现远处有个人影跟在船后，一边还对着船大喊起来。王宙读书太多，有些近视，只

看得清那是个穿着白衣服的女人。在大部分故事中，穿白衣服的都是女神一类的人物，因此王宙看到那个人影时，条件反射似的想到：跑来的该不会是倩娘吧。船开了两个小时，白衣女人依旧边喊边追着船跑，她始终和船保持着相对静止，音量却和时间成正比增长。在“两小时”这个点，她的音量恰好达到可以使全船听清她声音的程度。她在喊：“王宙——王宙——王宙。”直到这时候，王宙才如梦初醒，原来那真的就是倩娘。

此后的事就显而易见了，王宙清除了所有的未来计划，拉着倩娘躲进了船舱，后来又拉着倩娘躲进了蜀中的鲜花镇，一同消磨了五年的青春时光。王宙还记得，私奔的那天晚上，倩娘走得很匆忙，连鞋子也没穿。而王宙就拥抱着光脚的倩娘，沉湎在泛着女人香气的夜色里，不知今夕何夕。

如今回想起五年前的事，王宙仍然会怦然心动，随之而来的也有内疚。定居鲜花镇以后，王宙每天无所事事，最终在赌场找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。唐代的时候，骰子已经成了一种独立的赌博用具。骰子与双陆不同，不太需要动脑筋，这很合王宙胃口，他读了那么多年书，随口就能把孔子的家谱列出一长串，结果还不是做了鲜花镇的无业游民。大概是因为不甘心，凡是要动脑筋的事，他都深恶痛绝，却无比眷恋懒懒散散的生活。实际上，王宙的赌瘾并没有那么重，他绞尽脑汁偷了家里的伙食费去赌场，是希望倩娘会制止他，希望有一天她对他说“不要去赌了，留在家里吧”。然而，每次倩娘都只是不冷不热地对他说，只要你开心就好。不知道为什么，王宙觉得很失落，于是他不得不变本加厉。

吃过了饭，王宙正自觉地打算洗碗，倩娘却忽然叫住了他。她

说，我琢磨了好几天，还是很想回家。王宙有些摸不着头脑，他一时想不起来，哪里还有别的可回的家。他不敢问，怕倩娘抱怨他不理解她，只好默默地转过脸，等倩娘把话说下去。倩娘说，我们回衡州吧，那里残存着我的记忆、我的旧情绪、我身体的一部分，它们时刻在召唤我，让人实在不能忍受。

王宙用油腻的手摸了摸头发，迟钝地说，好的。此时此刻，王宙第一想到的，是怎么和那个黏人的女道士小情人道别。

3

晚饭后，王宙去镇里的邮局取他哥哥的信。王宙的哥哥叫王宇，兄弟俩从小分开，但哥哥不时会去张家探望王宙，自从王宙出奔蜀中后，两人一直保持着书信来往。哥哥讲，他一切安好，娶了个衡州美女，又一溜烟跑去了清河做官。还说，他日若有机会，必当相见。

王宙叹了一口气很长的气，然后将信藏进了口袋里。他有些埋怨哥哥，假如哥哥把信写得更长一些，他就可以用读信来消磨掉更多的时间，而不用立刻面对“去赌场”和“去见女道士小情人”这两个选项，难以抉择。那是四月，温润的风在街上来回翻滚，王宙茫然了一阵子，最终鼓足勇气走向小情人的家。

王宙和小情人的关系是极其私密的，倒不是害怕邻居们的闲言闲语。王宙这个人很豁达，他知道“王宙”也好，“倩娘”也好，最终都会消失在茂密的时间丛林里，和无数个“生卒年不详”的大众名字一同蜷缩在历史书的角落，所以他根本不介意别人对他的看法。之所以不公开，是因为他不想给小情人任何名分，倩娘就像氢

气球一样浮沉在他心里，占领着他的感情。讲到这里，一定会有人提出异议，既然王宙对倩娘的爱如此浓郁，为什么还要另觅情人呢？这个问题王宙自己也思考过，他得出的结论是：因为倩娘变了，变得冷淡而又喜怒无常。后来他也怀疑过，这可能是他的错觉，因为他孤独太久，对世界上存在的秩序和理智茫然失措，所以很可能是他误解了倩娘。可惜他和小情人的奸情木已成舟，退路被堵死了，不过不管怎么样，他对倩娘的爱始终只增不减。

王宙对待小情人，就像对待一件私有财产一样。用法律的专有名词来讲，王宙掌握了对小情人的所有权。王宙要保持恋情的私密，于是把小情人藏在一个密不透风的酒窖里，并找到个适合她身材的酒缸给她睡觉用，为了方便小情人呼吸到新鲜空气，王宙还特意在墙壁上挖了几个小孔。做完这一切，他拿一把五公斤的锁吊在酒窖门口，从外反锁了小情人。作为旁观者，我总觉得王宙这样做很残酷，但愚蠢的小情人却毫不在意，反而认为这是王宙爱她的一种方式，她感到无比惬意。这个女人对生活充满无休止的热情，这也是王宙喜欢和她在一起的原因。

那天王宙打开锁，由于是晚上，酒窖里一片漆黑。王宙做贼心虚似的轻声地问，喂，你在不在？回声像狡黠的老鼠在屋子里游荡，却没有任何回应。王宙反复问了几遍，屋子里始终没其他动静，他吓了一跳，难道这个女道士新学会了开锁的道术，偷偷出去了么？不过王宙的主流情感并不是惊吓，而是不耐烦，他烦躁地骂了一句，早知道老子去赌场了。直到他摔门要走时，小情人才从黑暗里跳出来抱着他，一副快要哭出来的样子，她说，人家只是开个玩笑嘛。

两人在黑暗里对坐了一会，王宙讲了几则老掉牙的笑话，小情

人笑得花枝乱颤。那时酒窖里很黑，能让彼此有存在感的唯有声音而已，小情人觉得，如果自己不笑了，那么突如其来的安静一定会让王宙感到压抑，所以她不愿意停止。王宙则是另一种想法，首先小情人的笑让他意识到自己很有幽默天赋，自信感油然而生。而同时他又想，这个女人怎么这么蠢，什么都要笑。

过了一会儿，王宙把能讲完的正常笑话都讲完了，就开始讲黄色笑话。古代人很了不起，没有电子产品，没有快播，但欲望却不可能浓缩，因此他们大概都具有很强的想象力吧。小情人明白了他的意思，也顺从了他，她就像只三个月大的松鼠，温柔而羞涩。事后，王宙恢复了男子最理性的时刻，他本想好好组织一下语言，尽量用能避免小情人伤感的词语，结果又发现这没有意义，于是他很直接地对她说，过两天我要走了。

小情人从酒缸里跳了起来，声音听上去很愉快，她说，好呀，带上我一起呗。王宙的眉毛皱成了百褶裙的样子，他说，不行的。想了想他又补充了一句，你想去哪里自己去吧，我可能再也不回来了。隔了几秒，小情人才缓过神来，她说，不要嘛，我以后再也不躲起来吓你了。她讲话的腔调让王宙于心不忍，后来王宙听见她哭了，她经常哭，以前王宙总觉得很烦，那天却发自内心地怜悯她。王宙说，你先别哭啦，我再想一想。

对话完了，王宙摸了摸口袋，发现里面还有几片银子，等会估计还能去赌场轻松一下。想到这里，他每分钟一百八十下的心率就平缓了很多。小情人僵硬地坐在他旁边，她说，那好吧，你两天后再来找我一次，我们最后聊一次。王宙随口答应了她，她又反复叮嘱了他几次，王宙便出了门。锁门的时候，他隐约听到她哽咽的声音，她说的大概是，锁得紧一些吧。